

【桃園市 107 年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活動短片競賽】

徵件須知

一、辦理目的：透過辦理短片競賽，除讓大眾更能關注原住民族議題及原住民族藝術文化，並凝聚原住民族族人對自我文化之認同及自我權利之體認。

二、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協辦單位：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三、參賽影片規格：

(一) 參賽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以上之國民皆可參加（不限原住民族），可個人或團體報名，每人（隊）參賽作品數量以一件為限。

(二) 參賽作品須為 105 年 1 月 1 日後（含）完成之作品。

(三) 影片主題：與都市原住民族相關，不限呈現語言。

(四) 影片格式：形式不拘，劇情類及非劇情類（含動畫）等類型均可。

1. 影片時間 10-15 分鐘內（含演職人員表）、影片格式請用 WMV、AVI 的格式影片解析度為 1280*720（HD 畫質 720p）（含）以上，容量不得超過 10GB。

2. 須加繁體中文字幕。

3. 須於影片註明：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四、評分方式：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

(二) 評分標準：

1. 主題性（25%）

2. 敘事能力與技巧（40%）

3. 製作與表現技巧（25%）

4. 創意性（10%）

(三) 得獎者名單將於活動粉絲專頁公告。

五、獎勵：

第一名：新臺幣 12 萬元，獎狀一張，獎盃一座。

第二名：新臺幣 10 萬元，獎狀一張，獎盃一座。

第三名：新臺幣 6 萬元，獎狀一張，獎盃一座。

佳作五名：獎盃各一座。

得獎團隊如有列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老師獎狀一張。

六、報名日期：

(一) 徵件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六)止。

(二) 請將作品存入 **USB** (賽後歸還) 連同參賽者資訊一同郵寄至「330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213 巷 36 之一號」(以郵戳為憑) 桃園市 107 年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活動短片競賽徵件小組收。繳交文件如下：

1. 參賽者 (團體) 簡介資料(附件一)。
2.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4. 完整影片，檔案名稱為「片名／參賽者 (團體代表人) 姓名」，影片格式請用 WMV、AVI 的格式影片解析度為 1280*720(HD 畫質 720P)(含)以上，容量不得超過 10GB (儲存於 USB 中)。
5. 30 秒影片精華 (須於片頭放置片名，並儲存於 USB 中)。
6. 團體照1張及劇照5張(每張照片檔案請以 JPG 檔，檔案大小500K 以上，5M 以內，並儲存於 USB 中)。

七、公布入圍名單：107 年 7 月 23 日 (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八、頒獎儀式：107 年 8 月 1 日「桃園市 107 年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活動」記者會中，公布得獎名單並舉行頒獎儀式 (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九、更多詳細競賽資訊請上活動臉書粉絲專頁，或洽詢聯絡人黃先生 03-370-3920。

注意事項：

- 一、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如涉獎金發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或團隊代表人）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超過（含）新台幣 2 萬元者，得獎者需負擔 10% 之稅金，非本國人則扣取 20%，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
- 二、評審小組得視收件狀況及品質增刪；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各獎項得從缺之。
- 三、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移除其上傳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 四、參賽影片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像、文稿或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或獎品。
- 五、競賽所有影片之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並無償授權本局取得使用權及有利於市政文化行銷之再製權。
- 六、曾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曾接受政府補助拍攝完成之作品不得重複參賽，若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及獎狀。
- 七、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 （一）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獲得第一、二及三名得獎個人(團隊)，須自頒獎日起 2 年內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非營利性運用推廣得獎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
 - （二）入圍影片自公告入圍日起 2 年內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非營利性運用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
 - （三）為配合相關推廣活動，入圍影片作品精華片段主辦單位得用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進行活動宣傳。

參賽者（團體）簡介資料

參賽片名			影片長度				
影片音樂來源與曲目說明或音樂授權單位							
影片創作理念 (100 字)							
代表人 暨聯絡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職業/學校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團隊成員 (可自行增加 表格人數)	編號	姓名		聯絡手機			
	1						
	2						
	3						
	4						
	5						
	6						
指導老師姓名: 服務學校:							
(如參賽者為學生請填寫，無則免填)							
團體人數總計 人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施行及保障個人的權益，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該法第 8 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

一、使用目的：

為應本局各項業務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所需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需請您填寫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俾得依同意提供之資料聯繫及通知本局各項活動之相關服務與資訊。

二、蒐集或利用類別：

辨識個人者：姓名、現居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行動電話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地區：

為本局或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四、當事人得行使權利：您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有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讀。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未提供或拒絕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各項聯繫通知之運用，以致影響到您於本次競賽相關權益，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熟讀並詳知上述內容，並以簽名表示同意之。

☐同意

☐不同意

立書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舉辦之「桃園市 107 年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活動短片競賽」活動之參賽作品，本人同意上述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授權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並承諾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於 2 年內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得以依法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及發行，且上述作品經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

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簽章

(註：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 本授權書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